

中共泰州市委宣传部 泰州市科学技术局

泰科〔2023〕16号

中共泰州市委宣传部 泰州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推荐2023年“最美泰州人” ——双创之星篇先进典型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委宣传部、医药高新区党工委（高港区委）宣传和统战部，各市（区）科技局、医药高新区（高港区）工科局，市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紧紧围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这条主线，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激励广大科技人员紧扣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使命任务，积极投身创新创业实践，在科技创新上取得新突破，在强链补链延链上展现新作为，我市拟评选2023年度“最美泰州人”——

双创之星篇先进典型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对象

在泰州市内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和社会经济组织中，推动科技成果转化、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方面勇于探索、大胆实践，创新创业成果显著、具有典型示范作用的先进模范人物。

二、推荐标准

1. 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具有敢为人先的创新精神、卓越的创新创业能力、坚韧不拔的优秀品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。

2. 在科技前沿或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取得高水平创新性成果，具有较大创新发展潜力。

3. 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，技术水平在行业中处于先进地位。

4. 在推动“1+4”产业体系高质量发展，促进创新成果应用中表现突出、取得显著成效，且具有较强引领示范作用。

三、推荐数量

各市（区）分别推荐3-4人；市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推荐人数不超过2人；大健康（医药、健康食品）领域，医药高新区可再推荐3人，其他各市（区）可再推荐1人。已当选过最美系列人物的，原则上不再参评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. 各地各相关部门（单位）要坚持标准、规范程序、从严把关，切实做好初评初选和推荐上报工作。

2. 各市（区）科技部门牵头负责本地区“最美泰州人”——双创之星篇先进典型评选推荐工作，对所推荐的候选人建议名单进行核实、整理，经本地本系统纪检监察、组织人事、公安、信用部门同意。其中候选人是企业负责人的，需经企业所在地工商、税务、审计、环保、安全生产、公安部门审核。

3. 各地各相关部门（单位）请于9月15日前将《2023年“最美泰州人”——双创之星篇先进典型推荐汇总表》（见附件1）《2022年“最美泰州人”——双创之星篇先进典型评选推荐表》（见附件2）、事迹材料（含纸质版和电子版）和近期证件照、工作照各一张（电子版，JPG格式，大小不低于2M）报送至市科技局（泰州市洪泽湖路66号）1511室。联系电话：86399023，电子邮箱：1192343750@qq.com。

附件：1. 2023年“最美泰州人”——双创之星篇先进典型
推荐汇总表

2. 2023年“最美泰州人”——双创之星篇先进典型
评选推荐表

(此页无正文)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 1

2023 年“最美泰州人”——双创之星篇先进典型
推荐汇总表

推荐单位：

姓名	工作单位职务	出生年月	政治面貌	联系电话

附件 2

2023 年“最美泰州人”——双创之星篇先进典型评选
推荐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 (岁)		照片
民族		政治 面貌		学历学位		
参加工 作时间		健康 状况		联系电话		
单位 名称			职务 (职称)			
简 介	(简介 200 字左右, 另附 1500 字左右有标题的事迹材料)					
奖 惩 情 况	**年*月被***单位表彰为*****					

所在 单位 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工商、 税务、 审计、 安监、 环保部 门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纪检监 察、组 织人 事、公 安、信 用部门 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市(区) 宣传、 科技 部门 审核 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市有关 部门 (单 位)意 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
说明：请将电子版材料中主要事迹附在表格后，放在同一个 WORD 文档里。
WORD 文档的标题为单位+姓名，请于 9 月 15 日前以纸质盖章件（双面打印、一式一份）和电子文档形式报泰州市科学技术局（洪泽湖路 66 号）1511 室，联系电话：86399023，电子邮箱：1192343750@qq.com。

